

证券代码：839211

证券简称：海高通信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雷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97,61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0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刘海运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雷文、财务总监姜燕霞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7,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7,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7,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与《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7,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7,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7,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7,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7,6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7,6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海高

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核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核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7,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7,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497,61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洁、李凯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